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鹤住建 2025 60 号

关于鹤山市建设工程 2025 年 7 月专项督导检查情况的通报

全市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鹤山市在建项目的安全质量监管，保障工程安全开展，我局于 2025 年 7 月开展鹤山市建设工程专项督导检查。本次检查主要针对项目高空作业情况、实名制落实情况、扬尘防控治理情况、监理履职情况、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到岗情况、小喇叭配备使用情况等 6 个方面开展检查，共随机检查 9 项工程，现将发现存在问题通报如下：

一、高空作业情况

本次检查项目中有 9 个项目暂未发现高空作业安全隐患，2 个项目存在安全隐患。

（一）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江门市高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家居设备 2 万套项目工人现场作业未佩戴安全绳、安全带。

（二）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鹤山市新一页五金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及木制护理床 6 万套扩建项目工人现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

二、实名制落实情况

本次检查项目中有 7 个项目已按要求落实实名制，2 个项目未按要求落实实名制。

（一）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广东大发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 PVC 管 200000 吨、PE 管 5000 吨、电线电缆 1800 吨新建项目实名制打卡人数少于现场人数。

（二）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鹤山市新一页五金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及木制护理床 6 万套扩建项目实名制打卡人数少于现场人数。

三、扬尘防控治理情况

本次检查的 9 个项目扬尘治理情况均较为良好。

四、监理履职情况

本次检查项目中有 8 个项目现场监理履职情况较为良好，1

个项目监理资料不完善。

（一）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的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特勤站建设工程监理日志没有提及安全检查内容。

五、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到岗情况

本次检查项目中有 6 个项目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到岗情况较好，3 个项目存在安全员不在岗的情况。

（一）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广东冠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二期）项目安全员不在岗。

（二）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江门市高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家居设备 2 万套项目安全员不在岗。

（三）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鹤山市新一页五金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及木制护理床 6 万套扩建项目安全员不在岗。

六、小喇叭配备使用情况

本次检查项目中有 5 个项目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小喇叭。

（一）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鹤广东大发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 PVC 管 200000 吨、PE 管 5000 吨、电线电缆 1800 吨新建项目、广东冠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二期）项目、鹤山市新一页五金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及木制护理床 6 万套扩建项目未按规范配备使用小喇叭。

(二) 广东庆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鹤山市合生鸿基家具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的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及应急收集池工程(第一期)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小喇叭。

七、处理结果

结合本次检查结果,依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规定对存在问题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给予信用扣分、记录不良行为,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详见附件)。

附件:诚信扣分一览表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15日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印发

诚信扣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存在问题	扣分依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	扣除分值
1	广东大发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PVC管200000吨、PE管5000吨、电线电缆1800吨新建项目	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名制打卡人数少于现场人数	A2-14：不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15分
2	广东冠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二期）项目	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不在岗	A2-91：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或安全员不在岗，且没有办理相关手续的。	15分；
3	鹤山市新一页五金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及木制护理床6万套扩建项目	鹤山市鸿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未佩戴安全帽； 2.实名制打卡人数少于现场人数； 3.安全员不在岗。	1.A2-7：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有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通报批评（未落实安全作业规范）； 2.A2-14：不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3.A2-91：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或安全员不在岗，且没有办理相关手续的。	1.10分； 2.15分； 3.15分。
4	江门市高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家居设备2万套项目	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绳、安全带； 2.安全员不在岗	1.A2-7：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有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通报批评（未按规定高空作业）； 2.A2-91：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或安全员不在岗，且没有办理相关手续的。	1.10分； 2.15分。
5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特勤站建设工程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日志没有提及安全检查内容	B2-7：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有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通报批评（现场监理资料不完整）。	10分